
平衡預算 與赤字財政 之比較

董瑞斌

一、前言

爲因應當前因儲蓄過剩所引發的經濟失衡現象，擴大並加速公共投資之進行乃成爲朝野的共識。公共投資之進行，一方面可彌補私人投資不足，而有擴大有效需求之作用；另一方面，若公共投資之建設項目著重於與國民生活品質有關者（如衛生下水道、污染防治、都會區捷運系統、全民休閒活動設施等），則國民生活品質伴隨國民所得之增加而提高，實一舉兩得。然而，以目前急待進行之公共投資與財政規模相比較，欲一併滿足各項公共投資之資金需求，財政主管當局誠力有未逮，故如何尋求一穩定可靠的財源以挹注公共建設，乃爲解決經濟失衡現象之主要課題。

一般而言，政府籌措公共投資之資金主要來自增加稅收及發行公債兩方式。發行公債因具有較快之時效性，且無增加稅收之強制性，故較爲學者專家所贊同。然而，發行公債在預算制度上將由現行的平衡預算轉變成赤字財政，就受囿於制度性因素及傳統包袱的財政主管當局而言，發行公債無異於「超額消費」、「以債養債」、並造成代際所得重分配現象而期期以爲不可。